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1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有限責任桃園市特色農產品生產合作社、江文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釋明債務人為有限責任桃園市特色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或為江文福，如為有限責任桃園市特色農產品生產合作社；請提出其他釋明文件（如：請款單、發票）。債務人如為江文福，請提出得對江文福請求之釋明文件（對帳單上之客戶名稱為有限責任桃園市特色農產品生產合作社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